

《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 》

決議

(根據《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 》(第 525 章)第 4 條)

議決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08 年 11 月 11 日作出的《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日本)令 》。

《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日本)令 》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 》
(第 525 章)第 4 條在須獲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本條例在香港與日本國之間適用

現就副本附錄於附表 1 的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指示本條例在附表 2 指明的變通的規限下，在香港與日本國之間適用。

附表 1

[第 2 條]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與日本國 關於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協定 》

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正式授權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提述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與日本國，

為使締約雙方在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方面建立更有效的合作，

並為使上述合作可有助打擊罪行，

協議如下：

第一條

1. 在締約一方提出要求下，締約另一方須按照本協定的條文，就刑事事宜的偵查、檢控和其他法律程序提供相互法律協助（以下提述為“協助”）。

2. 提供的協助包括：

- (1) 取得證供、陳述或物品；
- (2) 訊問有關的人，檢查有關的物品或查看有關的地方；
- (3) 追尋或辨認有關的人、物品或地方；
- (4) 提供由被請求方的有關機關管有的物品；
- (5) 向被要求在請求方的適當機關出席的人提出邀請；
- (6) 移交被羈押的人以提供證供或以其他方式協助進行偵查、檢控或其他法律程序；
- (7) 送達司法文件；
- (8) 協助進行關乎沒收和凍結刑事罪行得益或刑事罪行工具的法律程序；及
- (9) 被請求方的法律所容許並經締約雙方的中心機關協議的其他協助。

3. 在本協定中使用的“物品”一詞，指作為證據的文件、紀錄和物件。

4. 就關乎違反有關課稅的法律的罪行的協助請求而言，提出該請求的主要目的不得是對稅項的評估或徵收。

第二條

1. 締約每一方須指定中心機關，以便履行本協定所規定的職能。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有關的中心機關為律政司司長或由律政司司長指定的人。就日本國而言，有關的中心機關為法務大臣或國家公安委員會或由其指定的人。
2. 根據本協定提出的協助請求，須由請求方的中心機關向被請求方的中心機關提出。
3. 締約雙方的中心機關須就本協定的事宜彼此直接通訊。

第三條

1. 如被請求方認為有以下情況，被請求方的中心機關可拒絕提供協助：
 - (1) 請求關乎政治罪行；
 - (2) 執行請求會損害其基要利益；
 - (3) 執行請求會損害日本國的主權、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會損害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安全或公共秩序；
 - (4) 請求不符合本協定的規定；
 - (5) 有充分理由假設，協助請求的提出旨在因種族、宗教、國籍、族裔、政治見解或性別的理由而檢控或懲罰某人，或該人的處境可能因任何該等原因而蒙受不利；
 - (6) 屬請求方的偵查、檢控或其他法律程序的標的之行為，在被請求方的法律下並不構成刑事罪行；或
 - (7) 協助請求關乎因某罪行而對某人進行的檢控，而該人已因同一罪行或由同一行為構成的另一罪行在被請求方被定罪或裁定無罪。

2. 在根據第 1 款拒絕提供協助前，被請求方的中心機關須與請求方的中心機關磋商，以考慮能否在被請求方認為必需的條件的規限下提供協助。如請求方接受該等條件，則須遵守該等條件。

3. 如拒絕提供協助，被請求方的中心機關須將拒絕的理由知會請求方的中心機關。

4. 如締約任何一方因其法律規定須基於第 1 款指明的任何理由拒絕提供協助，則本協定的任何條文均不得規定該一方執行請求。

第四條

1. 請求方的中心機關須以書面提出請求。但請求方的中心機關亦可以任何其他可靠的通訊方式提出請求，只要被請求方的中心機關認為以該方式收取其請求屬適宜的。在此情況下，如被請求方的中心機關有所要求，則請求方的中心機關須及早以書面提供該請求的補充確認。請求須附同被請求方的法定語文的譯本；如屬緊急情況，則除非締約雙方的中心機關另有協議，否則須附同英文譯本。

2. 請求須包括：

- (1) 進行有關偵查、檢控或其他法律程序的機關的名稱；
- (2) 關於上述偵查、檢控或其他法律程序的標的之事實；該偵查、檢控或其他法律程序的性質和階段；以及請求方的有關法律的文本；
- (3) 對所需協助的描述；及
- (4) 對所需協助的目的之描述。

3. 在必需及可能的範圍內，請求亦須包括：

- (1) 關於任何被要求提供證供、陳述或物品的人的身分和下落的資料；

- (2) 對取得或記錄證供、陳述或物品的方式的描述；
- (3) 擬向被要求提供證供、陳述或物品的人提出的問題清單；
- (4) 對要搜查的人或地方及要尋求的物品的確切描述；
- (5) 關於要訊問的人、要檢查的物品或要查看的地方的資料；
- (6) 關於進行和記錄對人的訊問、對物品的檢查或對地方的查看的方式的描述，包括就該訊問、檢查或查看而作出的任何書面紀錄的形式；
- (7) 關於要追尋或辨認的人、物品或地方的資料；
- (8) 關於將被送達文件的人的身分及其所在、該人與有關法律程序的關係，以及送達方式的資料；
- (9) 對執行請求時須遵循的任何特定程序的描述；
- (10) 關於被要求在請求方的適當機關出席的人有權獲得的津貼及開支的資料；
- (11) 對有關請求的保密理由的描述；及
- (12) 有助於執行請求而應提請被請求方注意的任何其他資料。

4. 如被請求方認為協助請求所載的資料，不足以符合本協定中的規定而使該請求得以執行，則被請求方的中心機關可要求提供增補資料。

第五條

1. 被請求方須迅速按照本協定的有關條文執行請求。被請求方的主管機關須採取在其權力範圍內每項可能的措施，以確保請求得以執行。

2. 請求須按被請求方的法律所規定的方式或程序予以執行。第四條第3(2)、3(6)或3(9)款所提述的任何請求內所描述的方式或特定程序，須在適當的情況下在被請求方的法律所不禁止的範圍內遵循。

3. 如請求的執行被視為會妨礙正在於被請求方進行的偵查、檢控或其他法律程序，被請求方的中心機關可暫緩執行請求，或在締約雙方的中心機關進行磋商後，在視為屬必需的條件的規限下執行請求。如請求方接受該等條件，則須遵守該等條件。

4. 如請求方的中心機關請求保密，則被請求方須盡其所能將有請求已經提出的事實、請求的內容、執行請求的結果及其他關於執行請求的有關資料保密。倘若無法在不披露該等資料的情況下執行請求，則被請求方的中心機關須將此事知會請求方的中心機關，由請求方的中心機關決定是否仍須執行請求。

5. 請求方的中心機關如就執行請求的狀況提出合理的查詢，被請求方的中心機關須作出回應。

6. 被請求方的中心機關須將執行請求的結果，迅速知會請求方的中心機關，並向請求方的中心機關提供執行請求所得的證供、陳述或物品。如請求不能全部執行或有部分不能執行，則被請求方的中心機關須將有關的理由知會請求方的中心機關。

第六條

1. 除非締約雙方的中心機關另有協議，否則被請求方須支付關乎執行請求的一切費用，但下述項目除外：專家證人的費用；翻譯、傳譯及謄寫的費用；以及根據第十三及十四條將某人運送所涉及的津貼及開支。該等費用、津貼及開支須由請求方支付。

2. 如察覺需支付非一般性開支，以執行請求，締約雙方的中心機關須進行磋商，以決定執行請求的條件。

第七條

1. 未經被請求方的中心機關事先同意，請求方不得將根據本協定提供的任何證供、陳述或物品，作請求所述的偵查、檢控或其他法律程序以外的用途。
2. 被請求方的中心機關可請求將根據本協定所提供的證供、陳述或物品保密，或只限在被請求方所指明的其他條件的規限下方可使用該等證供、陳述或物品。如請求方同意保密或接受該等條件，則須予以遵守。

第八條

1. 被請求方的中心機關可請求請求方按照被請求方的中心機關指明的條件，包括為保障第三者就被移交物品所享有的權益而視為屬必需的條件，運送和保存根據本協定提供的物品。
2. 被請求方的中心機關可請求請求方按照被請求方的中心機關指明的條件，在任何根據本協定提供的物品已為請求內所描述的目的而使用後，將該等物品送回。
3. 請求方須遵從根據第 1 或 2 款提出的請求。如已有上述請求提出，而對有關物品的檢查會損害或可能損害該物品，則未經被請求方的中心機關事先同意，請求方不得檢查該物品。

第九條

1. 被請求方須取得證供、陳述或物品。在取得證供或物品時，如採取強制措施實屬必需，並且在請求內包括一些資料，而據該等資料，採取有關措施在被請求方的法律下屬有理可據，則被請求方須採取該等強制措施，包括搜查及檢取。
2. 被請求方須盡其所能安排在請求內所指明的人在執行請求時在場，以便取得證供、陳述或物品，並容許該人向被尋求提供證供、陳述或物品的人發問。如直接發問不獲容許，該人須獲容許提交向被尋求提供證供、陳述或物品的人提出的問題。

3. (1) 在根據本條被要求提供證供、陳述或物品的人根據請求方的法律提出豁免、無行為能力或特權的聲稱的情況下，仍須取得證供、陳述或物品。

(2) 如按照第(1)段取得證供、陳述或物品，該等證供、陳述或物品須連同該段所提述的聲稱，一併提供予請求方的中心機關，由請求方的主管機關解決該聲稱。

第十條

1. 被請求方須檢視有關的人、物品或地方。如採取強制措施實屬必需，並且在請求內包括一些資料，而據該等資料，採取有關措施屬有理可據，則被請求方須在其法律的規限下採取該等措施，以進行有關的檢視。

2. 被請求方須盡其所能安排在請求內所指明的人在執行請求時在場，以便檢視有關的人、物品或地方。

第十一條

被請求方須盡其所能追尋或辨認有關的人、物品或地方。

第十二條

1. 被請求方須向請求方提供由被請求方的有關機關所管有並可供公眾取閱的物品。

2. 被請求方須盡力向請求方提供由被請求方的有關機關所管有但不供公眾取閱的物品，提供的範圍和條件與將該等物品提供予被請求方的偵查及檢控機關的範圍和條件相同。

第十三條

被請求方須向身在被請求方而被要求在請求方的適當機關出席的人提出邀請。請求方的中心機關須將請求方將會就該項出席支付的津貼和開支的限額，知會被請求方的中心機關。被請求方的中心機關須迅速將該人的回應知會請求方的中心機關。

第十四條

1. 如羈押在被請求方的人需在請求方的司法管轄區出席，以提供證供或以其他方式協助進行偵查、檢控或其他法律程序，則在該人同意、締約雙方的中心機關取得協議，以及被請求方的法律容許的情況下，須為上述目的將該人移交請求方。

2. (1) 除非另獲被請求方容許，否則請求方須將根據第 1 款移交的人羈押於請求方。

(2) 請求方須按締約雙方中心機關事先的協議或另外作出的協議立即將被移交的人送還被請求方。

(3) 被移交的人在被請求方被判須服的刑期，須扣除他被羈押在請求方時所服的刑期。

第十五條

1. 同意根據第十三條在請求方的適當機關出席的人或同意根據第十四條被移交給請求方的人，不得因其在離開被請求方之前的任何行為或定罪而在請求方的司法管轄區被檢控、拘留或被限制人身自由，而且該人除請求內所指明的法律程序或偵查外，無須在其他法律程序中提供證據或在其他偵查中提供協助。

2. (1) 根據第 1 款向同意根據第十三條在請求方的適當機關出席的人提供的安全通行，在以下情況即告終止：

- (a) 該人已接獲適當機關通知無須再出席，且本有離開的機會，但在該通知日期之後起計連續十五(15)天內，仍留在請求方；
- (b) 該人離開請求方後主動返回請求方；或
- (c) 該人沒有在預定出席日期在適當機關出席，但如有令人信服的理由則除外。

(2) 如根據第(1)(a)段作出通知或安全通行根據第(1)(b)或(1)(c)段終止，請求方的中心機關須盡快將此事知會被請求方的中心機關。

3. 根據第 1 款向同意根據第十四條被移交給請求方的人提供的安全通行，在該人返回被請求方時即告終止。

4. 如有任何人不同意根據第十三條在請求方的適當機關出席或不同意根據第十四條被移交給請求方，即使在請求內另有說明，也不得因此而在請求方對該人施加懲罰或強制措施。

第十六條

1. 請求方交付送達的任何司法文件，被請求方須予以送達。

2. 如請求送達的司法文件規定某人在請求方的適當機關出席，被請求方須在規定出席日期的不少於四十五(45)天前收到該請求。在緊急情況下，被請求方可豁免此項要求。

3. 凡根據第五條第 6 款的條文就執行送達司法文件的請求的結果作出知會，被請求方的中心機關須以書面知會請求方的中心機關已完成送達的事實，以及送達的日期、地點及方式。

4. 如有任何人不遵從根據本條送達的、要求該人在請求方適當機關出席的司法文件的規定，即使在司法文件內另有說明，也不得因此而在請求方對該人施加懲罰或強制措施。

第十七條

1. 被請求方須在其法律容許的範圍內，協助進行關乎沒收刑事罪行得益或刑事罪行工具的法律程序。上述協助可包括採取行動以尋找、追查和暫時凍結有關得益或工具，以待進一步的法律程序。
2. 負責保管刑事罪行得益或刑事罪行工具的被請求方可在被請求方的法律容許的範圍內，並按照該方視為適當的條件，將該等得益或工具全部或部分轉移予請求方。不論保管有關刑事罪行得益或刑事罪行工具是在本協定生效之前、當日或之後發生，有關轉移仍可進行。

第十八條

本協定的任何條文均不阻止締約任何一方按照其他適用的國際協定或根據其適用的法律，向締約另一方請求協助或提供協助。

第十九條

1. 締約雙方的中心機關須為促使迅速及有效地根據本協定提供協助的目的進行磋商，並可就為此目的而屬必需的措施作出決定。
2. 如有需要，締約雙方須就因本協定的解釋或履行而可能出現的任何事宜進行磋商，並須盡力達成協議。
3. 任何因本協定的解釋或履行而產生的爭議，須通過外交途徑解決。

第二十條

1. 本協定將於締約雙方交換照會以通知對方已完成為使本協定生效所需的各自的內部法律程序的日期後的第三十天生效。
2. 本協定適用於在本協定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提出的任何協助請求，不論攸關請求的作為是在該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作出亦同樣適用。

3. 締約任何一方可隨時藉給予締約另一方六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本協定。

下列簽署人，經其各自政府正式授權，已在本協定上簽字為證。

本協定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在香港簽訂，一式兩份，每份均用中文、英文及日文寫成，各文本均同等真確。如有釋義上的分歧，則以英文文本為準。

附表 2

[第 2 條]

對本條例作出的變通

1. 本條例第 5(1)(e)條須予變通至如下所示 —

“(e) 該項請求關乎因外地罪行而對某人進行的檢控，而 —*

(i)* 該人已就該外地罪行或由構成該外地罪行的同一作為或不作為所構成的另一外地罪行，被有關地方或香港*的管轄法院或其他當局定罪、裁定無罪或赦免~~—**~~；*或

(ii)* 該人已就該外地罪行或由構成該外地罪行的同一作為或不作為所構成的另一外地罪行，*已**接受該地方或香港的*法律所規定的懲罰；”。

2. 本條例第 17(1)條須予變通，刪去第(ii)段。

3. 本條例第 17(3)(a)條須予變通，刪去“或”。

4. 本條例第 17(3)(b)條須予變通至如下所示 —

“(b) 該人在**有機會離開香港的情況下**，並接獲通知他已無須為下述任何目的逗留，但他在接獲通知的日期後連續 15 天內~~*仍留在香港，但並非為下述目的而留在香港*~~ —

(i) 該項請求所關乎的目的；或**

(ii) 為給予香港刑事事宜方面的協助的目的，而該刑事事宜屬律政司司長以書面證明適宜由該人就該事宜給予協助的~~—**；或*~~”。

5. 本條例第 17(3)條須予變通，加入 —

“(c) 該人在沒有令人信服的理由的情況下，沒有在預定的出席日期，在他同意出席的機關出席。*”。

6. 本條例第 23(2)(a)條須予變通 —

(a) 在第(i)節的末處加入“或”；

(b) 刪去第(ii)節。

* 劃上底線的字句屬增訂部分。(劃上底線是為了使該項變通易於識別)。

** 劃上橫線的字句屬刪除部分。(劃上橫線是為了使該項變通易於識別)。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8 年 11 月 11 日

註釋

本命令指示《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該條例”)在香港與日本國之間適用。本命令是因應香港特別行政區與日本國所訂立、並在 2008 年 5 月 23 日於香港簽署的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而作出的。該等安排的副本附錄於本命令附表 1。該條例在本命令附表 2 指明的變通的規限下適用。